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委托单位：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

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6
第六章 附件.....	37
【附 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7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8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9
【附 件 4】 投标（磋商）函.....	40
【附 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41
【附 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2
【附 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43
【附 件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4
【附 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附 件 8】 报价函.....	46
【附 件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47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48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49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0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51
【附 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2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3
【附 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54
【附 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54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5
【附 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56
【附 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57
【附 件 16】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58
【附 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59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6 服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7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磋商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

2.10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

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8. 供应商的禁止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20117JYGZ）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9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交付使用期限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包一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医务所专用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日内	一批	50万元

2. 供应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供应商为制造商：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7. 须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10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但需带原件进行核对）；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供应商为制造商：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须提供所投产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7) 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登记注册的截图。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00-15: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3. 磋商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奥体路 52 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包号	包组内容	交付使用期限	数量 (单位)
包一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医务所专用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日内	一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中的工程量仅是最低基本需求数量，所列项目在制作或安装过程中需要的相关配件和辅材以及相关措施项目由成交人自行完善并施工。

二、主要设备及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超声波治疗仪	1
2	双三维干涉波（中频）治疗仪	1
3	手法治疗床	2
4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5	冲击波治疗仪	1

（二）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1、超声波治疗仪

该系统是利用超声波缓解疼痛的仪器，在治疗部位应用持续的超声波，通过晶体震动物产生深部温热震动使治疗效果更为明显。超声波的深层按摩效果和温热效应增进了患者的新陈代谢，也可以作为超声药物投入使用。

技术参数：

1.输入电压：220V±22V

2.输入频率：50HZ±1Hz

3.输入功率：70VA

★4.输出通道：两路输出，两把治疗头

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6.超声波频率：1MHZ/3MHZ

▲7.输出模式：连续模式，1:1 断续模式，1:3 断续模式，1:9 断续模式

8.输出功率：0-6W

9.定时范围：1-30 分

10.尺寸：463*402*90mm（或相近）

特色亮点：

★11.具有可控制治疗的渗透深度；过热保护自动监测系统；皮肤接触自动侦测系统；可提供 20 组治疗参数记忆

12.具有治疗结束通知警示，可水下治疗使用

★13.提供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双三维干涉波（中频）治疗仪

▲1. 此产品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产品，产品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品为入选国家中管局中医诊疗推荐产品；（提供证明文件）

▲2. 产品通过 CMD 认证，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3. 适用范围：适用于骨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等。

4. 性能参数：

▲4.1 双路三维干涉波（共 12 个电极）输出，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

4.2 吸附式电极，吸引压 $-30\sim-300\text{mmHg}$ 连续可调；

4.3 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 回/分、30 回/分、60 回/分）和自动模式；

★4.4 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 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 后自动变为 OFF，20s 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4.5 吸水海绵湿式电极，电流密度更平均，治疗更安全舒适；

▲4.6 顶板自动加热功能，避免湿式电极冰冷刺激；

4.7 输出波形为正弦波；

4.8 输出频率（基频）为 2kHz、3kHz、4kHz、5kHz 可调节；

★4.9 干涉频率 0.5~180Hz；

4.10 在 500 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4.11 五种干涉模式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

▲4.12 六种向量可调节：OFF、1、2、3、4、5；

▲4.13 四种扫引时间可调节：1/f、15 秒、30 秒、60 秒；

4.14 六种调制度可调节：0、25%、50%、75%、100%、巴斯特；

4.15 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

▲4.16 强度旋钮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4.17 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4.18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4.19 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5. 提供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手法治疗床

1. 产品临床应用：供患者坐卧其上进行诊断和各种康复训练的平台，通过床体升降，各段位调节，更加利于实现患者各种运动疗法动作需要，方便治疗师手法操作，减轻治疗师工作强度。

2. 产品特点：

2.1 采用优质电机（质量稳定，电机保用3年），运行平稳。

★2.2 床面高度60~88cm可调，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2.3 提供手控控制开关和脚控控制开关可选择。

2.4 头部断面采用气动连杆，手动开关升降调节，结构坚固，使用方便。

2.5 具有起脊功能，可进行各种体位治疗，方便治疗师手法操作。

2.6 最大承重达到200Kg。

2.7 采用高档的氨基甲酸乙酯静音脚轮。

★2.8 双电动升降，床面五段位可调，配有手动与脚动开关。

3. 技术参数

3.1 规格：680mm(W) x 1950mm(L) x 600~880mm(H)（或相近，宽度不得小于680mm）

3.2 重量：95 Kg（或相近）

3.3 最大使用者重量：200Kg

3.4 头部断面规格：680mm x 480mm x 50mm（含头部断面与双扶手）（或相近）

扶手断面规格：120mm x 400mm x 50mm（或相近）

脸部断面规格：420mm x 440mm x 50mm（或相近）

背部断面规格：680mm x 540mm x 50mm（或相近）

腿部断面规格：680mm x 940mm x 50mm（或相近）

3.5 头部断面可调节角度：+20°~-50°（连续可调）

背部断面可调节角度：0°~25°（连续可调）

腿部断面可调节角度：0°~70°（连续可调）

3.6 标准电源：220V AC, 50/60Hz, max 4.00A

3.7 最大举升行程：280mm

4、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 ★1. 扣环窄悬带，尺寸 1050*85*10mm、承重 \geq 180 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固定悬吊四肢训练；
- 2. 扣环宽悬带，尺寸 900*245*10mm、承重 \geq 180 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固定悬吊躯干训练；
- 3. 头颈悬带，尺寸 740*100*3mm、承重 \geq 180 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固定悬吊头颈部训练；
- 4. 握带，尺寸 320*220*3mm、承重 $180\geq$ 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手部和脚踝的固定悬吊训练；
- 5. 握柄，尺寸 250*140*40mm、承重 \geq 180 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训练中手部抓握；
- 6. 弹性辅力挂绳（黑-短），长 30cm、承重 \geq 30 公斤；
- 7. 拉伸范围（%）33/50/100/150；
- 8. 阻力（公斤）4.0/4.7 /6.7/8.6 连接训练器用于不同程度的减重支撑训练；
- 9. 弹性辅力挂绳（红-短），长 30cm、承重 \geq 50 公斤；
- 10. 拉伸范围（%）33/50/100/150；
- 11. 阻力（公斤）4.0/4.7/6.7/8.6 连接训练器用于不同程度的减重支撑训练，旋转训练装置，不锈钢材质，承重 180 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躯干肢体的旋转训练和对角线运动；
- 12. 充气平衡垫附件，直径 330mm、高 60mm；（或相近）
- 13. 柱形垫，直径 15cm、长 60cm（或相近），用于训练过程中体位保持和稳定；
- ★14. 本产品需要提供完整授权文件与为期 3 天的培训课程承诺书。

5、冲击波治疗仪

▲1. 产品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证；此产品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产品；产品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

2. 产品通过 CMD 认证，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3. 产品通过欧盟医疗 CE 认证,符合 SGS 的 EMC 和安规要求，有相应报告，需提供检测报告与 CE 证书。

4. 适用范围：适用于生物力学疗法，肌筋膜激痛点，肌腱止点功能障碍，活化肌肉和结缔组织，针灸冲击波疗法，用于肩周炎、肱骨上髁炎、跟腱炎的辅助治疗。

5. 性能特点：

5.1 气动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更适合骨骼肌肉系统冲击波治疗；

5.2 机重小于 10Kg，便于携带移动治疗；

★5.3 大于 7 英寸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设计，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5.4 支持中、英、德、法等六种语言界面；

▲5.5 内置治疗图示，提供专业治疗方案建议；

▲5.6 可自由编辑并储存自定义处方；

5.7 人体工程学手柄，开关具备保险装置，防止误操作；

5.8 支持 USB 接口一键升级；

5.9 治疗强度 1~4bar 可调，步长小于或等于 0.1bar；

★5.10 治疗频率 1~17Hz 连续可调，步长 1Hz；

5.11 治疗枪子弹、枪管拆卸简便，客户可自行维护；

▲5.12 具有单次冲击模式，方便调试治疗强度及定位；

5.13 标配 R15，R20 两种治疗头，3 种治疗头可供选配；

▲5.14 具有专用拉杆箱。

★6. 提供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设备技术要求

货物交付时应提供设备安装、维修和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四、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调试与验收

（一）安装

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配合监理的监督，不得出现推诿扯皮、斤斤计较等情况。

（二）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参加，对上述执行情况对照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

2. 对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15天内进行整改完善。

3. 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三）货物调试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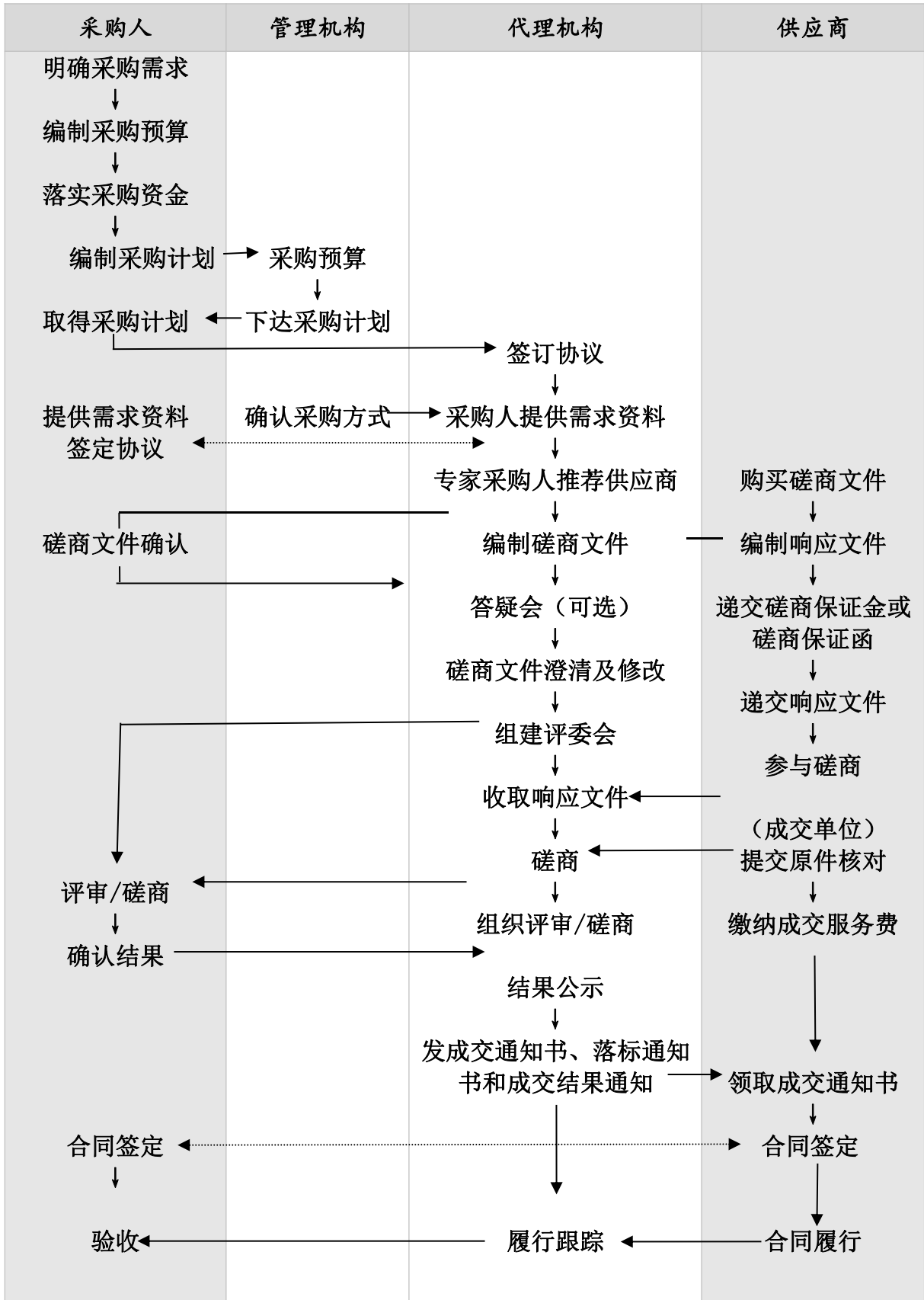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由供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由施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 由于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所约定的期间内，向相关实际付款单位或部门完成付款申请的相应手续，即视为采购方已履行自身的义务，成交人无权以实际付款单位或部门的付款时间迟于采购方办理前述手续的时间为由，向采购方主张延迟付款的责任。
4. 在双方签订合同10天内，成交人需将结算价5%作为质保金先期打入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一年质保期满后，经成交人申请且成交人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采购人无息支付成交人，但如成交人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前述质保金，且如成交人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另行追究成交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磋商报价资料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报价函（详见【附件 8】）**；
- (3)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

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磋商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4.3 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总价，对货物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元为单位的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元为单位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5. 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
包一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	¥5,000 元

6.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磋商单位全称、磋商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5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磋商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4)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磋商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30（北京时间）。

2.2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00-15:30（北京时间）。

2.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磋商地点，任何迟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磋商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均由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建立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得出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服务内容）、产品(服务)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活动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评审原则、评审步骤和评审方法

5.1 评审基本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5.2 评审步骤：评审过程分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和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方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得分，计算出各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不予解释。

6. 响应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价格的核准

7.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漏项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4) 《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7.2 按上述 7.1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8. 初步评审

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8.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将确定为无效磋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磋商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9. 磋商

9.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9.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9.3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0. 详细评审

10.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配送方案、维修响应速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和产品质量保期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10.2 综合得分由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0.3 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及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人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4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1.5 成交人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磋商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1.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11.8 如果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2.1 对成交结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间内，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成交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1)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2)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4.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7720117JYCZ 的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4)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5. 保密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15.2 磋商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15.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人 A	响应人 B
响应人资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有效期 60 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预算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1	<p>技术响应</p> <p>（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器材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情况，综合评价：</p> <p>综合评价最优（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量占全部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90%~100%），得 20 分；</p> <p>综合评价为良（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量占全部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70%~90%，不含 90%），得 15 分；</p> <p>综合评价为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量占全部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50%~70%，不含 70%），得 10 分；</p> <p>综合评价为一般（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量占全部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30%~50%，不含 50%），得 5 分；</p> <p>综合评价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量占全部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低于 30%的），得 0 分。</p>	20 分	
2	服务承诺	<p>横向比较各响应供应商的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的承诺：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3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横向比较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器材检验、品质证明文件(以国家相关权威行业测试点出具检验报告为标准)，每能提供采购清单中一项产品的CE认证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4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评价最优，得10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评价次之，得7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评价一般，得4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评价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合 计		50分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等级	得分	满分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横向比较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条款为优，部分响应为中，全不响应为差。	优	5	5
			中	2	
			差	0	
2	财务情况	提供 2014 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良好	优	5	5
		提供 2014 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一般	中	2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差	0	
3	2014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 2014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按业绩的相关性、合同金额及数量进行综合评比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效的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优	5	5
			中	3	
			差	1	

4	商业信誉及行业荣誉 (如 ISO、资信等级证明、守合同重信用及相关管理体系证书等)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及行业荣誉, 按其证书的权威性及年限进行综合评比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优	5	5
			中	3	
			差	1	
合 计			20 分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30分）

序号	响应供应商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7720117JYCZ

项 目 名 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且

包号及内容：

磋商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磋商）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 明函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磋商文件 第一章 第一节 磋 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 ★条款	见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在磋 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磋商报价部分 (加盖 供应商公 章)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4】 投标（磋商）函

投标（磋商）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 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附件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8】 报价函

报价函

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本“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包号	包组内容	交付使用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包一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医务所专用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日内	小写： 大写：	

【说明】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密封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超声波治疗仪				1			
2	双三维干涉波 (中频)治疗仪				1			
3	手法治疗床				2			
4	悬吊康复训练 系统				1			
5	冲击波治疗仪				1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包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采购活动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若无差异，请在“响应情况”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若有差异，请在“差异说明”栏内填写差异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说明】附上表所列项目的合同关键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 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 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
- (6) 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__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格式自拟）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20117JY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 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附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根据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货物内容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 所专用设备	超声波治疗仪		1		
	双三维干涉波（中频）治疗仪		1		
	手法治疗床		2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冲击波治疗仪		1		
合计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备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采购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项目要求

本项目为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所专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中的工程量仅是最低基本需求数量，所列项目在制作或安装过程中需要的相关配件和辅材以及相关措施项目由乙方自行完善并施工。

四、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由于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所约定的期间内，向相关实际付款单位或部门完成付款申请的相应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自身的义务，乙方无权以实际付款单位或部门的付款时间迟于甲方办理前述手续的时间为由，向甲方主张延迟付款的责任。

4.在双方签订合同 10 天内，乙方需将合同价 5%作为质保金先期打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一年质保期满后，经乙方申请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甲方无息支付乙方，但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前述质保金，且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超出质保期则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调试与验收

（一）安装

1.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

合监理的监督，不得出现推诿扯皮、斤斤计较等情况。

（二）验收

1.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参加，对上述执行情况对照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

2.对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进行整改完善。

3.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三）货物调试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